

关于对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3 号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光晟物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务模式变更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50,632.18 元，较上年同期 2,387,959.41 元增长 794.10%；实现净利润-19,869,076.59 元，上年同期为-11,394,673.73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服务、热水器整机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公司新增收入来源及商业模式。收入来源增加了来自多对多供应链业务的贸易收入，主要为家电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服务，公司通过赚取中间差价的方式运营，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15,137,214.93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0.90%。商业模式增加了通过多对多平台提供全场景家庭智慧生活的解决方案。报告期该平台处于开发、升级阶段，尚未为公司带来收入。

请你公司说明：

(1) 新增供应链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新增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现状；

(2) 新业务模式的主要风险，是否对公司现金流有较大影响；

(3) 供应链业务所销售产品构成、毛利率情况及客户来源。

2、关于员工薪酬

2018 年度，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2,567,608.30 元，较上年同期 755,597.49 元增长 239.81%；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6,076,847.96 元，较上年同期 1,751,153.34 元增长 247.02%。2018 年末公司员工较年初增加了 23 人，其中，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增加较多，主要是系因开发及推广多对多平台所需。

请你公司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是否与员工人数增长匹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25 日